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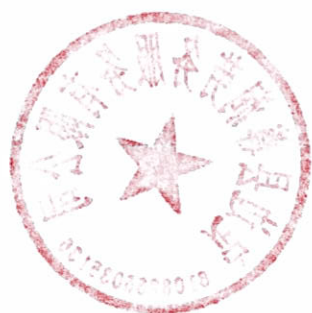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ZXLH-DB-ZBDL-2025-097

2026 年定边县环卫园林工人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名称：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定边县尊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定边县环卫园林工人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5MB2A2306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生龙

地址：定边县长城北街 269 号

联系电话：0912-42152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911008000003

乙方：定边县尊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98L39Y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陕劳派许字第 2021086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姬邵荣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新区联建大厦二区 8 楼 801 室

联系电话：0912-4347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01040014195

依据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0 年第 94 次）精神，通过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形式，确定由乙方代理 2026 年定边县环卫园林工人的劳务派遣工作，现就劳务派遣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劳动关系管理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期限、内容

1、定边县环卫园林所现有的1491名环卫园林工人用工

岗位的劳务派遣工作交由甲方代理。

2、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无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含二级）且对应岗位基本技能的劳务派遣人员。

4、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与被派遣人员自其到岗之日起五日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新增工人管理

甲方因工作需新增环卫园林工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所需人员具体要求，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聘；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根据工作考核录用，合格者甲方通知乙方录用，不合者退回乙方。

三、离职人员管理

1、被派遣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在环卫园林工作岗位工作的，甲方须以函的形式退回至乙方，自出函之日起被派遣人员与甲方终止用工关系。

2、甲方退回的派遣人员，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时，该人员与甲方终止用工关系，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人员离职或退回，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章 社会保险办理、工资发放

四、社会保险费的办理工作

1、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的转入、申报、缴纳和转出等工作，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标准执行（陕人社发[2012]118号）和（榆政人社发[2013]93号）文件规定及最新政策。

2、社会保险（五项）资金须乙方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申请并提交社保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拨付乙方，以确保保险按时缴纳，及时生效。

3、乙方必须在社保缴纳期内报缴社保并完善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保未缴纳、产生滞纳金及派遣人员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社保未缴纳、产生滞纳金及派遣人员权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被派遣人员个人缴纳费用由乙方负责从被派遣人员工资中直接扣取或被派遣人缴纳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派遣人员不同意缴纳社保比例的，由甲方退回乙方，终止用工关系。

五、工资核定及发放工作

按照定边县人民政府核定工资标准，清扫保洁人员工资2160元/人/月；园林管护工人工资2360元/人/月；汽车驾驶员工资2760元/人/月（甲方根据驾驶员岗位的具体分工，执行对应的工资标准，详见定环字[2023]63号文件）。如陕西省有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政策文件，环卫园林工人工资

经甲方请示县政府确定调整后，按照新工资标准执行。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核算后将实发工资金额于每月 10 日前（含当日）拨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拨付工资款后须于每月 15 日前（含当日）下发工资，需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凭证。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费核定及拨付

六、本次通过政府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中标价 37.05 元/人/月。2026 年 1 月起派遣人员为 1491 名，劳务派遣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费用核算。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派遣人数决算支付。（详见县政府 2020 年第 94 次专题会议纪要）

第四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七、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规范用工，监督、检查、考核被派遣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当月工资金额。

八、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劳动纪律以及工资金额等核心信息。

九、甲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十、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应及时通知和配合乙方处理。

十一、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十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十三、甲方有权查询用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必须配合。

十四、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出函通知乙方将该人员退回：

(1) 试用期为一个月，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纪律或所在单位规章制度的；

(3) 日常考核达不到工作要求；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7)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五、甲方有权调整被派遣人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

第五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六、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如实告知被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的其必备条款。

十七、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为甲方输送派遣符合法定年龄和甲方要求的人员。经甲方考核后，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工伤保险后，指派到岗工作。

十八、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核算后将实发工资金额于每月10日前（含当日）拨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拨付工资款后须于每月15日前（含当日）下发工资，乙方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十九、乙方负责建立、管理被派遣人员档案并永久保存，以备甲方查询。合同期间，被派遣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到龄人员，甲方发函给乙方同时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用工关系，乙方给甲方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二十、对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被派遣人员索赔。

二十一、乙方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指派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二十二、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宣传。

二十三、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岗位的具体要求。

二十四、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

二十五、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工伤、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工伤，产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十六、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及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索赔。

二十七、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章 劳动纠纷处理

二十八、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被派遣人员在岗位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并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督促乙方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机构报告工伤情况，同时乙方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and 手续。

3、事故报备及责任：

(1) 因被派遣人员在事故发生后，未在 24 小时内将受伤情况汇报甲方、未在定点医院就医，导致甲方不知情，未

能及时告知乙方，造成工伤保险机构不予受理和不予支付工伤保险费用的情形，责任由被派遣人承担；该条款为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2) 如因甲方原因未在受伤后 24 小时内通知给乙方，造成工伤保险机构不予受理和不予支付工伤保险费用的情形，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导致工伤保险机构不予受理和不予支付工伤保险费用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

4、被派遣人员发生事故的：工伤认定前，留岗停薪；工伤认定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补发其停薪期间的工资；被派遣人必须提供工伤报案材料、完整病历等办理工伤所需全部材料，交于甲方，甲方可通过走访、入院核查等方式综合研判，杜绝小病大养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将该人退回乙方。

5、非因工受伤或自身疾病，治疗结束后不能继续从事环卫园林工作的，甲方有权将被派遣人退回乙方。

二十九、被派遣人退回至乙方后，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十、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

(2) 一方严重违约，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3、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到期终止;
- (2) 因一方不具备协议约定资质。

三十一、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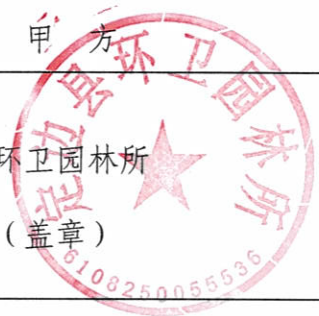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如有一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本协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三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

三十三、其他

本协议正本八份，定边县环卫园林所、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定边县采购股各执一份，定边县尊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五份。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盖章)	 定边县尊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刘子禄	被授权人:
电话: 15399305470	电话: 15771916555
	开户信息: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1. 国书式图